**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CHX-HK201606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灵山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_Toc452457416)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3](#_Toc452457417)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9](#_Toc452457418)

[第四章合同条款 11](#_Toc452457434)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1](#_Toc452457435)5

[第六章磋商程序 2](#_Toc452457442)3

[初步审查表 25](#_Toc452457443)

[详细评分表 26](#_Toc452457444)

[关于政策性加分 2](#_Toc452457444)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海口市灵山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对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SCHX-HK2016062）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

2、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3、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并通过年检合格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如不是制造厂商，必须提供主要设备的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并提供授权书原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8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1302房；

3、售价：人民币1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人民币。

4、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本公司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4日上午9:30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6年11月24日上午9:30；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1302房；

4、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女士

2、电话：0898-66511395 传真：0898-66511395

3、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1302房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海口市灵山中学

1.2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l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8．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报价

10.1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06989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磋商保证金

11.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元）**。

11.2**磋商保证金应在2016年11月24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及编号。**

**户名：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帐户：34030154800000552**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4.l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2 落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

（2）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报价有效期

12.l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l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SCHX-HK2016062**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报价截止时间

15.l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磋商

16.l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磋商小组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 3 人组成，其中 1 名专家由业主委派，另 2 名专家现场从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8.磋商和定标

18.1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8.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8.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9．成交通知

20.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签订合同

21.l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技术要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设备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生活给水变频泵组 | 单泵：Q=13.9L/S H=40m N=11kw，设计流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确定。 管网叠压供水系统给水引入管设计流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确定。 控制箱：采用变频器、触摸屏、PLC、电子元器件等，带有过载过热及缺水保护功能。 泵：Y2电机出水导叶、支撑导叶、导叶、导流器叶轮、轴、叶轮轴套等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石墨机械密封。 管路：进出水总管及其它阀门管件等均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3用2备（含11kw变频柜一套和800\*1.0气压罐） | 5 | 台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 | 室外消火栓泵 | 单泵：Q=30L/S H=55m N=30kw、配用功率P（kw）30，压力pd（Mpa）0.55，转速n（r/min）2950，效率η（％）70，必需汽蚀余量（NPSH）r（m）4 。 电机：采用Y2电机。 水泵：叶轮、轴等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石墨机械密封，星三角加压启动、电子元器件。 双电源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1用1备（含室外消防配电箱一套） | 2 | 台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3 | 室内消火栓泵 | 单泵：Q=15L/S H=67m N=22kw，配用功率P（kw）18.5，压力pd（Mpa）0.67，转速n（r/min）2950，效率η（％）61，必需汽蚀余量（NPSH）r（m）3 。 电机：采用Y2电机。 水泵：叶轮、轴等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石墨机械密封，星三角加压启动、元器件配件。 双电源采用国内知名品牌。 1用1备（含室内消防配电箱一套） | 2 | 台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4 | 室外消防增压稳压设备 | ZW(L)-Ⅱ-X-A N=2.2kw，消防压力（MPa）P1：0.22—0.38，设备运行重量（㎏）：2934，运行压力（MPa）：0.55—0.6。 | 1 | 套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5 | 集水坑潜污泵 | 单泵：Q=10m³/h H=15m N=1.5kw。 泵：铸铁材质带搅均装置。 控制柜：采用电子元器件。 2用2备 | 4 | 台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6 | 1#不锈钢生活水箱 | H=3.0m（异形）（尺寸详见现场施工图或照片） 有效容积171m³，底板2.5mm，侧一2.5mm，侧二2.0mm，侧三1.5mm，顶板1.0mm，拉筋Φ1.5—Φ2.5。水箱箱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拉筋采用4\*4不锈钢角铁，底座采用12#槽钢制作（水箱底部支架）。基座：采用Φ16螺纹钢@200mm。 | 1 | 座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7 | 2#不锈钢生活水箱 | 29\*5.0\*3.0m（H） 有效容积362m³，底板2.5mm，侧一2.5mm，侧二2.0mm，侧三1.5mm，顶板1.0mm，拉筋Φ1.5—Φ2.5。水箱箱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拉筋采用4\*4不锈钢角铁，底座采用12#槽钢制作（水箱底部支架）。基座：采用Φ16螺纹钢@200mm。 | 1 | 座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8 | 3#不锈钢生活水箱 | 10\*4.5\*3.0m（H） 有效容积117m³，底板2.5mm，侧一2.5mm，侧二2.0mm，侧三1.5mm，顶板1.0mm，拉筋Φ1.5—Φ2.5。水箱箱体采用SUS304不锈钢板制作，拉筋采用4\*4不锈钢角铁，底座采用12#槽钢制作（水箱底部支架）。基座：采用Φ16螺纹钢@200mm。 | 1 | 座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9 | 水箱自洁消毒器（外置型） | 单泵：Q=32m³/h H=15m N=3.2kw。 控制箱：采用变频器、触摸屏、PLC、电子元器件等，带有过载过热及缺水保护功能。 泵：Y2电机出水导叶、支撑导叶、导叶、导流器叶轮、轴、叶轮轴套等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石墨机械密封。 管路：进出水总管及其它阀门管件等均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 2 | 台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10 | 紫外线消毒器设备 | 1.Q=60m³/h N=1.08kw，产品参数：1.水温：5℃~50℃；使用环境温度：-5℃~50℃；周围相对湿度：不大于93%（温度25℃时）； 2.电压：交流电220V±10V，50Hz； 3.饮用水：进入处理设备的水质其1cm的透射率（T254）：95%~100%；在原水质低于国家饮用水标准时（如：色度高于15度、浊度高于5度、含铁量高于0.3毫克/升），先采用其他净化和过滤等方法，使其净化达标后用紫外C水质处理设备净化。 4.污水：根据杀菌要求，进入处理设备的水质其1cm的透射率（T254）：≥40%；其它要求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5.需要处理的水，如水质不能达到上述要求，应先经过适当的前处理，如絮凝、沉淀、过滤等方法，以除去水中各种杂质。 6.设备材质为不锈钢材质，整流器为国内知名品牌，灯管为国内知名品牌，控制箱由厂家配套。 | 1 | 套 |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单位要求的地点。

**四、验收方式：**按招标文件上的需求进行，如有不达标即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款的6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给予付清，如有违约情况给予拒付。

**六、其他要求：**开标时，供应商需带紫外线消毒器设备中紫外线消毒器样品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所带样品需与日后所供产品质量一样；预中标人的样品在供货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当场退还（如未提供样品，将会严重影响评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SCHX-HK201606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额**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二、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30%，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款的6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给予付清，如有违约情况给予拒付。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1、报价函（表1）

2、报价一览表（表2）

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表3）

4、投标人简介

5、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新版合法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和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6、授权委托书（表4，报价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7、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2016年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9、2016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银行转账凭证）

11、制造厂商授权书与售后服务承诺函（表5，报价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12、声明书（表6）

13、技术部分（包括主要产品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表1、报价函**

**致：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为SCHX-HK2016062）的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以 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元）。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表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SCHX-HK2016062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额（元）**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注: 1、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用于现场第二次谈判报价备用；

2、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视为本项目所有的采购内容投标；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3、技术及资质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及资质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等相关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报价文件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及资质响应”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报价文件中的页码。**

**表4、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为：SCHX-HK2016062）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谈判活动；

2、出席谈判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受托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表5、制造厂商授权书

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 （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的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SCHX-HK2016062的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的投标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可针对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增加其它服务承诺内容）*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姓 名： （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公 章： 日 期：

**注：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外品牌产品，可以由该品牌中国总公司或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4、制造厂商投标则无需提供此授权书。

### 

**表6、声明书**

**致：四川恒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SCHX-HK2016062）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SCHX-HK201606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报价人1** | **报价人2** | **报价人3** |
| 1 | 报价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  |  |  |
| 4 |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  |
| 6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交货期或工期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2**

###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水泵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SCHX-HK201606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 1 |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 优：20-25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设备选型、配置科学合理，可维护性和适应性强，对比最优； 良：15-20（含）满足采购需求，对比次之； 中：10-15（含）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差：0-10（含）。 | 25 |  |
| 2 | 现场安装组织方案 | 根据现场安装组织方案进行评分；优：4-5（含）分，良：3-4（含）分，中：2-3（含）分，差：0-2（含）分。 | 5 |  |
| 3 | 产品质量保证 | 所投产品室外消火栓泵、室内消火栓泵和室外消防增压稳压设备三种消防系统设备中水泵及控制柜同时具有CCCF认证的加5分。 | 5 |  |
| 4 | 投标样品 | 由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投标样品进行检验评定，分四档：  优: 样品质量优秀，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6-9（含）分。  良:样品质量良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3-6（含）分。  一般: 样品质量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1-3（含）分。  差：样品质量差，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0-1（含）分。 | 9 |  |
| 5 | 业绩 | 2013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15分（以合同为准） | 15 |  |
| 6 | 文件编制水平 | 投标文件编制水平：  优：4-6（含）；良：2-4（含）；一般或差：0-2（含）； | 6 |  |
| 7 | 售后服务和保障能力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比；优：4-5分；良：2-4（含）分；一般：0-2（含）分。 | 5 |  |
| 8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
|  | 合计 |  | 100 |  |

评委：

**附3**关于政策性加分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